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037號

原　　告　陳宋元傑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追加原告　陳宋玕穎
被　　告　李瑟英
　　陳連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聲請追加陳宋玕穎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宋玕穎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就本院一〇七年度重訴字第一0三七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其中先位之訴訴訟標的為委任關係部分及追加備位之訴部分，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此係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未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故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為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乃明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命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或擬制其為原告；至於拒絕同為原告是否有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

告起訴是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03 號民事裁定參照）。另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之父陳宋棋、母曾桂蘭均已因車禍而過世，陳宋棋生前於民國99年3 月間曾因出售土地得款新臺幣（下同）約8 億餘元，欲贈與包括原告在內之子女，其中贈與原告之款項為3,100 萬元，陳宋棋將該款項交付並委由被告轉交予原告，被告嗣雖以支票及匯款方式陸續交付原告計1,925萬7,080元，惟陳宋棋於103 年4月5日驟逝後，被告即於103年7月起停止交付贈與款，尚有1,174萬2,920元未付予原告。而陳宋棋之繼承人包括原告、陳宋潔及陳宋玕穎，故陳宋棋上開與被告間委任關係之委任人地位，由原告、陳宋潔及陳宋玕穎繼承，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及民法第528條有關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原告1,174萬2,92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暨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命未共同起訴之陳宋潔及陳宋玕穎追加為原告。嗣又主張縱前揭委任關係因陳宋棋過世而終止，然陳宋棋之繼承人原告、陳宋潔及陳宋玕穎亦得依民法1151條及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共同返還前受領自陳宋棋而未給付予原告之1,174萬2,920元，遂將上開原起訴部分改列為先位之訴，並追加備位之訴而聲明請求被告應共同給付1,174萬2,920元及自民事補充理由㈡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予原告、陳宋潔及陳宋玕穎公同共有，暨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命未共同起訴之陳宋潔及陳宋玕穎追加為原告等語。

三、查原告本件原起訴部分及於108年1月24日以民事補充理由㈡狀所追加備位之訴部分，均主張原告之父陳宋棋生前就其出售土地得款，欲贈與包括原告在內之子女，其中贈與原告之款項為3,100 萬元，陳宋棋將該款項交付並委由被告轉交予原告，被告嗣雖陸續交付原告計1,925萬7,080元，惟陳宋棋於103年4月5日驟逝後，被告即於103 年7月起停止交付贈與款等相同原因事實，僅剩餘之1,174萬2,920元款項，究應依原起訴之委任關係繼續給付予原告，或應依追加之訴本於委任關係終止後之不當得利關係而返還予陳宋棋之繼承人即原告、陳宋潔及陳宋玕穎等人，核其追加之訴，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理念，本院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許其為訴之追加。其次，原告聲請本院裁定命陳宋潔及陳宋玕穎追加為原告，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將原告民事起訴狀（內有就訴訟標的為委任關係部分，聲請裁定命陳宋潔及陳宋玕穎追加為原告之意旨）及108年1月24日民事補充理由㈡狀（內有追加備位之訴，及聲請裁定命陳宋潔及陳宋玕穎追加為原告之意旨）送達陳宋潔及陳宋玕穎，命渠等於5 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經陳宋玕穎於108年2月18日具狀表示不同意追加為本件原告，並表示陳宋棋生前與被告有共同投資多筆不動產，且確有使用原告及陳宋潔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供其個人用途，而原告在與其及陳宋潔間之遺產分割訴訟中，亦未主張有本件系

爭款項之遺產等語（本院卷第533至535頁）。惟前揭原告先位之訴其中訴訟標的為委任關係部分之主張及追加備位之訴之主張，均源自於繼承其父陳宋棋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其權利係繼承人公同共有，即先位之訴其中訴訟標的為委任關係部分，應由陳宋棋之繼承人即原告、陳宋潔及陳宋玕穎共同請求給付予原告，另備位之訴部分，更應由陳宋棋之繼承人即原告、陳宋潔及陳宋玕穎公同共有，其訴訟標的對於原告、陳宋潔及陳宋玕穎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且原告起訴，形式上係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於法律上亦非顯無理由，倘陳宋玕穎拒絕同為原告，將致此部分訴訟當事人不適格，有礙其餘繼承人正當權利之行使，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是否為真，尚須補正當事人適格後，本院始得審認，而陳宋玕穎前揭拒絕追加為原告之事由，則俱係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難謂其拒絕追加為本件原告之事由為正當。從而，原告聲請本院就本件先位之訴訴訟標的為委任關係部分及追加備位之訴部分，裁定命陳宋玕穎追加為原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查，陳宋潔於108年2月19日具狀表示同意追加為本件備位之訴之原告，然漏未就原告本件先位之訴訴訟標的為委任關係部分亦聲請命其追加為原告表示意見，本院將再函請陳宋潔就該部分表示意見，附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啟銓